

仁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情况。

仁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县政府组成部门，内设机构 6 个：分别是：办公室；国民经济和经济动员综合股；固定资产投资和招标投标管理股；社会事业和经济体制改革股；交通能源和环境资源股；价格管理和粮食物资储备股。

下属 4 个事业单位：分别是：仁和县重大项目推进服务中心；仁和县铁路建设和电力协调中心；仁和县价格认证中心。仁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二)人员情况

区发改局行政编制 13 名，机关工勤 2 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10 名。合计 32 名。

领导职数：局长 1 名（正科级）、副局长 3 名；（副科级）。区铁路建设和电力协调中心主任 1 名（副局长兼职，正科级）；区重大项目推进服务中心主任 1 名（副科级）；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 1 名（副科级）。

实有人数行政 14 名，机关工勤 1 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 7 人，事业 10 名。合计 32 名。

(三)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2、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提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和价格监督管理的对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保证全区国民

经济发展规划和计划的实施。

3、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及对策；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专项经济体制改革间的衔接，组织、指导和协调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和重大专项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5、负责全区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定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安排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协调指导区政府非经营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相关部门推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配合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促进私募基金发展的政策措施。

6、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定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区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区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协调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负责编制、实施国家、省、市和区级服务业引导资金使用计划，组织拟定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发展规划，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

7、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组织拟订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政策措施。

8、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

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9、研究提出全区能源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拟订全区能源发展规划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监测能源发展情况，协调能源发展和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优化能源结构、能源节约和发展新能源的对策建议。贯彻中央、省、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负责采煤沉陷区规划编制、项目争取相关工作。

10、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组织拟订招标投标配套规定，按规定核准项目招标事项，按照职责权限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1、负责与国家、省和市铁建部门的工作衔接，负责区域内铁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协调铁路建设工作中的征地拆迁和重大问题，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区域内铁路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的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全区电力发展重大问题和项目建设。

12、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以工代赈政策，研究编制以工代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民族乡镇经济发展规划、发展办法，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民族乡镇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13、研究提出实施西部大开发和资源开发与综合利用的发展、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建议；参与编制生态移民规划和阶段目标计划及项目的申报。

14、负责全区重点项目规划、年度计划编制和项目储备的管理；提出加强全区重点项目全过程管理的措施建议；监督检查重点项目的计划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督促重点项目实施工作，参与协调重点项目建设、管理、要素支持和资源配置中的有关事宜，参与全区重点项目的立项、可研、初步设计的审批、核准审查等工作；负责区重点项目的进度统计和信息工作；发布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和项目进展情况；指导乡镇、部门重点项目储备、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国家、省、市安排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15、负责全区人口结构及变化趋势分析，建立人口预警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16、负责全区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下同）宏观调控、粮食流通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粮食流通统计和社会粮食供需平衡调查工作。负责落实地方储备粮任务和储备粮油日常监管。负责拟定全区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物流体系和市场体系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产业化经营相关工作。负责全区粮食仓储设施和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和粮食储藏安全工作。负责粮食行业安全监管职责。监督管理全区粮食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区救灾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拨。负责储备粮油的管理、轮换工作，负责粮油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17、分别配合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开展外国投资者并购区内企业安全审查的相关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对外商投资项目进行核准、备案。

18、负责区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简称区委财办），接受区委财经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区委财经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承办区委财经委员会会议。

19、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资产情况。

1、资产信息情况。

年初资产合计 1963463.12 元，年末资产合计 3068598.65 元，增加 1105135.53 元。其中：年初流动资产合计 669911.45 元，年末流动资产合计 1938726.04 元，增加 1268814.59 元。年初固定资产合计 1293551.67 元，年末固定资产合计 823124.96 元，减少 470426.71 元。固定资产增加明细为：机构改革，原区粮食局合并

入本单位 190154.96，固定资产减少明细为：公车改革，无偿调拨 2 辆公务用车给区机关事务中心 660581.67 元。机构改革，区民政局政府储备物资管理工作移交给我单位，年末政府储备物资 853844.78 元。

2、负债信息情况。

年初负责合计 51204 元，年末负责合计 962117.46 元，增加 910913.46 元，年末负债全部为其他应付款。支部的上缴党费返还款 3114.12 元；社保局拨入职工生育住院补贴 800 元；代扣个税 6.8 元；因机构改革，原区粮食局合并入本单位。原区粮食局其他应付款明细：原粮食局房屋出租保证金 29323.44 元；原粮食局代收代缴水电费 106362.1 元；粮食储备库还建工程前期工作费 804311 元；粮食调查经费 18200 元；以上暂收款项下年才按进度进行支付。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8112545.28 元，上年结转结余 29440 元，合计收入 8141985.28 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9985.96 元，项目支出 1529499.32 元。年末项目支出结转 512600 元。

2、其他收入 97380 元，其中：国家发改委拨入乌东德电站建设库区物价调查经费 91980 元，攀枝花市发改委拨入农产品和生猪成本调查经费 5400 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包括履行职能和完成重大事项支出情况。

1、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

（1）上年三公经费支出 81039.24 元，本年支出 24723 元，下降 56316.24 元。下降 69.5%。

其中：无因公出国出境费；公务接待费上年 14 批次 171 人 17099 元，本年 23 批次 249 人 24723 元。本年接待人次数增加 78 人次，费用增加 7624 元，增加 44.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单位年初共有公务用车 2 辆。本年公车改革，2 辆公务用车无偿调拨给区机关事务中心，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940.24 元，本年 0 元，

下降 100%。

(2) 会议费支出上年 0 元，本年 0 元，无增减。

(3) 培训费支出情况：培训费上年 35770 元，本年 38837 元，增加 3067 元，本年因外出培训人次数增加，增加 8.5%。

(4)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上年 517228.34 元，本年 568230.76 元，增加 51002.42 元，增加 9.8%，本年因机关改革，原区粮食局合并入本单位。

(5)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上年 14160 元，本年 40050 元，比上年增加 25890 元，因本年支付余现川到省发改委挂职锻炼期间房租及生活补贴，金额 28200 元，支付王文华到大田镇乌喇么村任第一书记期间生活补贴 11850 元，增加 183%。

2、项目支出明细情况。项目支出合计 1529499.32 元。其中：

(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9449.32 元。（办公费 84169 元，咨询费 10000 元，水费 162.8 元，电费 10556.8 元，邮电费 90000 元，差旅费 89905 元，培训费 17846 元，劳务费 117529.72 元，委托业务费 1045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80 元）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0050 元，余现川到省发改委挂职锻炼期间房租及生活补贴 28200 元；王文华到大田镇乌喇么村任第一书记期间生活补贴 11850 元。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1、上年结转和结余指标变动情况

(1)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财政拨款收入 8112545.28 元，上年结转结余 29440 元，合计收入 8141985.28 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99885.96 元，项目支出 1529499.32 元。合计支出 7629385.28 元。年终结转 512600 元为项目结转结余。其中：财政平台使用维护费 1600 元，粮食储备库建设资金 500000 元，粮食清查及统计费 11000 元。

(2) 其他资金结转和结余。

上年结转，其中：基本支出结转，行政运行 311332.83 元，物价管理 3434.04 元，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 194681 元。项目支出结

转结余，物价管理 108834.17 元。

本年结转，其中：基本支出结转，行政运行 212550.24 元，物价管理 3434.04 元，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 194,681.00 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物价管理 75444.71 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19 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编制 2019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结合《2019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及本单位实际，按照增收节支、保障重点、优化结构、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控“三公”经费管理，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在编制过程中，认真核实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实有编制情况，正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做到尽量细化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范围和科目，及时上报相关股室进行审核，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对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在仁和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二）执行管理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为 4951700 元，实际拨款为 8112545.28 元。调增预算数 3160845.28 元，上年结转结余 29440 元，本年收入总计 8141985.28 元。本年支出 7629385.28 元，年终财政拨款结转 512600 元。

（2）预算与收入支出差异较大的为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年初单位预算为 600000 元，财政批复预算数为 300000 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29440 元，本年实际收入为 2012659.32 元，支出为 1529499.32 元。年终财政拨款结转 512600 元。

2、其他收入 97380 元，其中：国家发改委拨入乌东德电站建设库区物价调查经费 91980 元，攀枝花市发改委拨入农产品和生猪成本调查经费 5400 元。

3、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为 4951700 元，实际拨款为 8112545.28

元。调增预算数 3160845.28 元，上年结转结余 29440 元，本年收入总计 8141985.28 元。本年支出 7629385.28 元，年终财政拨款结转 512600 元。

(2) 预算与收入支出对比，差异较大的为项目支出，年初单位预算为 600000 元，财政批复预算数为 300000 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29440 元，本年实际收入为 2012659.32 元，支出为 1529499.32 元。年终财政拨款结转 512600 元。主要为调增预算数 1712659.32 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79.32 元；规划方案编制委托业务费 649000 元；财政平台使用维护费 1600 元；城乡规划编制委托业务费 396000 元；粮食储备库建设资金 500000 元；粮食清查及统计费 68130 元；驻村补贴 11850 元。

(3)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财政拨款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41462.23 元，占总收入的 7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729.92 元，占总收入的 12.4%，卫生健康支出 252737.68 元，占总收入的 3.3%，城乡社区支出 396000 元，占总收入的 5.2%，农林水支出 11850 元，占总收入的 0.02%，住房保障支出 504130 元，占总收入的 6.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7928.91 元，占总收入的 2.68%，我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机关运转支出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项目支出。

(4) 其他应收款 4848.2 元，是因 2014 年 10 月-2016 年 8 月期间，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没有将事业工勤纳入，缴纳的是企业人员养老保险，2016 年 9 月纳入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纳入后要清算收缴 2014 年 10 月-2016 年 8 月期间欠缴养老保险金，但原来缴纳的企业人员养老保险又未清退，故缴纳我单位事业工勤人员方勇养老保险金 4848.2 元，待原来缴纳的企业人员养老保险清退回时，销账。

(5) 其他应付款年初 51204 元，年末 962117.46 元，增加 910913.46 元，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支部的上缴党费返还款 3114.12 元；社保局拨入职工生育住院补贴 800 元；代扣个税 6.8 元；因机构改革，原区粮食局合并入本单位。原区粮食局其他应付款明

细:原粮食局房屋出租保证金 29323.44 元;原粮食局代收代缴水电费 106362.1 元;粮食储备库还建工程前期工作费 804311 元;粮食调查经费 18200 元;以上暂收款项下年才按进度进行支付。

(6) 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说明。

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80 元,是项目经费市级粮食专项资金支付粮库智能化建设相关费用。

(7) 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以及与上年数对比变动原因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上年 517228.34 元,本年 568230.76 元,比上年增加 51002.42 元。是因机构改革,原区粮食局合并入本单位。

(8)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年采购空调一台2950元。

(三) 决算编制情况。

认真编制 2019 年部门年度决算报表。为真实、准确反应单位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根据区财政的要求,认真开展部门年度决算报表编制工作。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财务报表支出情况编制部门决算,决算收入、支出口径与财政局国库股、预算股和行财股以及财政大平台核对无误,报表编制无差错,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在仁和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情况。

(四) 支出绩效情况。

1、部门支出绩效

(1) 行政运转保障

基本支出 609985.96 元,是用于保障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项目支出 1529499.元是用于保障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 机关厉行节约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着力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 上年三公经费支出 81039.24 元,本年支出

24723 元，下降 56316.24 元。下降 69.5%。

其中：无因公出国出境费；公务接待费上年 14 批次 171 人 17099 元，本年 23 批次 249 人 24723 元。本年接待人次数增加 78 人次，费用增加 7624 元，增加 44.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单位年初共有公务用车 2 辆。本年公车改革，2 辆公务用车无偿调拨给区机关事务中心，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940.24 元，本年 0 元，下降 100%。

（3）机关节能降耗

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倡导全体机关工作人员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进一步推进建设节约型机关。办公室尽量采用自然光，尽可能少开灯或不开灯；做到离开办公室随手关灯，杜绝“长明灯”、“白昼灯”；下班后自觉关闭各类电器设备电源；强化节水意识，切实做到节约每一滴水，使广大干部职工养成良好的节水习惯；加强办公用品的使用管理，规范办公用品的采购，积极推行网络办公，尽量在电子媒介上撰写、修改文稿，加快推进无纸化办公；

由于新搬迁的办公地点狭小、中间设置过道、两边设置办公室，造成光线不好、空气无法对流，致使灯光和空调使用时间增加，电费比上年增长。

2、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19 年区级财政预算安排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年初单位预算为 600000 元，财政批复预算数为 300000 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29440 元，本年实际收入为 2012659.32 元，支出为 1529499.32 元。年终财政拨款结转 512600 元。主要为调增预算数 1712659.32 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79.32 元；规划方案编制委托业务费 649000 元；财政平台使用维护费 1600 元；城乡规划编制委托业务费 396000 元；粮食储备库建设资金 500000 元；粮食清查及统计费 68130 元；驻村补贴 11850 元。

（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制定项目建设政策措施 3 个、编制项目总体规划 2 个、实施方案 3 个，编制经济运行调度汇报材料 12 期，意见、建议、报告 18 份，监督公开招投标项目 20 个，监督比选项目 29 个，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60 个，企业备案项目 120 个；项目节能审批 30 个，贯彻落实对标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3 次，向上对接 20 人次；完成区委财经委日常事务；全区项目策划、包装和入库 200 个，估算总投资 300 亿元，动态项目库总投资达 600 亿元，保障金宏工程视频会议系统运行正常；完成铁路建设和电力建设协调工作。

2、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聚焦发展质量，经济指标完成市级下达目标

一是抓转型，提质量，全力保障经济目标。根据省、市、区委关于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在抓经济增量上突出增长质量，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为抓手，推动全区经济稳步发展。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76 亿元，增长 8%；第一产业增加值 14 亿元，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189 亿元，增长 8.1%；地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8.6%；服务业增加值 72.8 亿元，增长 8.2%；农业总产值 24.5 亿元，增长 3.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37 亿元；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159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42 亿元，增长 10.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7 亿元，增长 18.12%，其中：区本级 7.13 亿元，增长 18.36%；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20905 元，增长 9.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39820 元，增长 8.6%。

二是抓投资，优环境，着力增强发展动力。坚持将投资做为全区经济稳增长、提质量的重要举措，立足发改职能，深入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在项目审批备案、信用体系建设、市场价格监管上下足实功夫，为投资减负，为发展助力，全力营造良好的投资营商环境。继续做好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仁和区本级固定资产投资考核数完成 137 亿元同比增长 3.7%，完成市下达全年目标任务

135 亿元的 101%。增速 8%，确保完成市下达全年目标任务。全区统计入库项目 137 个，总投资 89.4 亿元。监督公开招投标项目 20 个，项目总控制价 12734.48 万元，总中标价 11819.21 万元，节约资金 915.27 万元；监督比选项目 29 个，项目总控制价 3828.42 万元，总中标价 3629.38 万元，节约资金 199.04 万元。

三是抓谋划，重统筹，认真当好参谋助手。着力强化对区域经济发展趋势研究，做好宏观谋划，为区委、区政府决策经济发展当好参谋助手。围绕推动仁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这个第一要务，组织干部职工进一步学习国家、省、市宏观经济政策，对全区经济发展情况进行深入调研，编制好仁和区经济发展方面的规划纲要和实施意见，编制经济运行调度材料 12 期，牵头全区各部门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完成《仁和区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完成县域经济发展典型案例（做大做实特色产业 跑出县域经济发展加速度-福田模式）编制工作，完成仁和区攀西资金项目自查工作，完成项目单行自评报告编写，每月完成中央资金项目在国家重大项目库中的调度工作，按照市攀西经济区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高质量完成涉及我区有关项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问题的整改等重点工作任务。完成《2019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编写；牵头申报 2020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召开十四五规划编制动员大会，完成十四五第一批项目申报工作；完成门户枢纽区规划调研报告、县域经济发展指标分析报告、钒钛高新区“一区多园”建设实施意见建议、《攀枝花市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意见建议、全市康养座谈会、康养展示馆仁和区简介、仁和区城乡融合发展报告等材料的编写。

（2）突出项目建设，努力培育发展“新动能”

一是抓包装，重协调，全力向上争资跑项。将项目争抓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点工作，起草并印发了《攀枝花市仁和区 2019 年政策对接工作方案》《攀枝花市仁和区 2019 年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仁和区项目包装管理办法》。继续在“抓政策、抓项目、抓资

金”上攻坚克难，取得一定成效。

二是抓重点，重管理，全力保障项目建设。以突出重点、稳步推动的工作思路，以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要求，编制了《仁和区2019年重点推进项目名单》。2019年，我区5个省重点项目（总投资139.27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4.2亿元，加快建设类3个：普达阳光康养度假区项目、10万吨高碳石墨生产线、黄桷垭风电项目；开展前期类2个：中业钒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钒钛新材料项目，陕西永恒集团五氧化二钒、钒氮合金、钒铝合金生产项目。7个市级重点项目（总投资144.77亿元），2019年计划投资4.9亿元，1个新开工类攀西特色果蔬深加工项目，1个续建类超前民办学校项目。

三是抓监督，重服务，全力推动提质增效。认真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管理，对开工率、资金到位率、投资完成率、资金支付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项目进行了督办，积极协调业主单位，做好服务保障，全力提升项目建设质量。根据省、市发改委的安排，组织仁和区4个项目参加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促进了项目建设。做好参赛项目的筛选和审核。

（3）着力重点工作，筑牢质量发展“奠基石”

一是抓实脱贫攻坚工作。坚持将脱贫攻坚做为最大政治任务、最大的民生工程、最大的发展机遇，抓细抓实脱贫攻坚工作。完成2019年47户易地扶贫搬迁户建房任务。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3个，安排易地扶贫搬迁建设资金917万元。大田镇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工作稳步开展，牵头做好乌喇么村“五个一”工作，立足发改职能，在项目资金上支持大田镇基础设施建设，在人员上局下派王文华同志作为乌喇村第一书记，认真做好结对帮扶，每月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入户帮扶，落实帮扶措施，27户115人贫困户脱贫成效稳定。

二是抓实应急物资储备。今年机构改革后，区粮食局划入区发改局，粮食与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对应划入。为确保工作前后衔接，结构机构调整，健全组织机构，明确了分管领导与工作人员，与区

民政局、原区经信局完成了物资与工作的交接。继续加强区级储备粮管理，按照市年度任务完成了粮食收储销售任务，完成了全省粮食大清查工作，全力推进仁和粮食储备库还建工作。2019年市级下达我区粮食收购任务4000吨，粮食销售任务2500吨，市外购进粮食任务1500吨，目前粮食收购任务完成3000吨，粮食销售任务完成2300吨，市外购进粮食完成任务1500吨。我区现有储备粮油5418吨，其中原粮5000吨，小包装成品粮380吨，小包装菜籽油38吨。2019年轮换区级小麦1000吨，稻谷1000吨。

三是抓实其他重点工作。认真做好铁路电力协调，成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红线范围内仁和区段供地任务全部完成，攀大铁路建设前期工作正在开展，征地拆迁补偿、工作经费已经划入对应乡镇。加大与供电部门的协调力度，做好了全区电力建设项目协调及全区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用电保电工作。牵头重点工作扎实开展，牵头做好了1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省、市重点）、天然气通气工程、攀枝花川港燃气调配维修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项目协调工作，有力保障了工作稳步推进。

3、财务管理情况

在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各级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资金管理和使用。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管好用好每笔资金，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财务活动接受审计、财政监督、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按《预算法》和财政有关规定，职工工资等人员经费按月发放，公用经费报计划经财政相关股室审核后及时支付，在支付方式上，工资实行财政直接支付；项目资金及公用经费申请授权支付并采取转账支付或公务卡支付，尽量减少现金支出。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部门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中央、省、市、区的各项财务管理规定，按时保质进行预算、决算编报及送审；按时进行预算、决算公开；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款项支付规范，专款专用，最大限

度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较好地执行了年初预算各项资金计划；帐务核算及时规范，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1、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预算编制科目使用正确，公用经费按照标准计算，并细化经济科目，程序规范、按时报送；决算编制规范，无应编未编、错误列编、虚假混编等问题，程序规范、按时报送。在区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公开部门预算、决算、“三公”经费预算。

2、预算调整数：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主要是因落实国家政策、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

3、根据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工作安排，按时上报机关能耗统计报表。办公室尽量采用自然光，尽可能少开灯或不开灯；做到离开办公室随手关灯，杜绝“长明灯”、“白昼灯”；下班后自觉关闭各类电器设备电源；强化节水意识，切实做到节约每一滴水，使广大干部职工养成良好的节水习惯；加强办公用品的使用管理，规范办公用品的采购，积极推行网络办公，尽量在电子媒介上撰写、修改文稿，加快推进无纸化办公。

4、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着力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上年三公经费支出 81039.24 元，本年支出 24723 元，下降 56316.24 元。下降 69.5%。

5、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编制内控手册。但部分内控制度建立时间较早，未及时修订。

6、及时处理会计账务；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并符合法定程序；现金支付符合相关规定；按照规定使用公务卡支付，但部分同志无公务卡，致使有部分按规定应使用公务卡结算的使用了其他银行卡结算；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

出等情况。

7、资产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区财政。

8、单位认真开展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9、本年度部门决算等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中央、省、市区的各项财务管理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将预算执行纳入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按时保质进行预算和决算编报及送审。本部门按时对财政批复的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在指定网站进行公开。

（二）存在问题

1、由于新搬迁的办公地点狭小、中间楼道、两边设置办公室，造成光线不好、空气无法对流，致使灯光和空调使用时间增加，电费比上年增长。

2、部分同志无公务卡，致使有部分按规定应使用公务卡结算的使用了其他银行卡结算。

3、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要求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但部分内控制度建立时间较早，未及时修订。

4、项目支出预算未执行率过大，588044.71元项目支出预算未执行，未执行率26%；在预算培训费中支付办公费22347元（2017年优秀公务员嘉奖4500元，支付以会代训资料打印、复印、装订费17847元）。

是因预算政策等原因，预算执行中追加的项目经费588044.71元。财政于12月末才下达资金，导致无法在决算前进行支付，需要在下年度支付，年终结转项目资金588044.71元。其中：财政平台使用维护费1600元，粮食储备库建设资金500000元，粮食清查及统计费11000元，物价管理75444.71元。

因年初无优秀公务员嘉奖预算，在2010401-行政运行（发展）基本公用支出总额中的培训费预算中支付了2017年优秀公务员嘉奖4500元；因年初办公费预算不足，在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发展）培训费预算中支付了以会代训资料打印、复印、装订费17847元；

（三）改进建议

1、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倡导全体机关工作人员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进一步推进建设节约型机关。办公室尽量采用自然光，尽可能少开灯和空调，做到离开办公室随手关灯，杜绝“长明灯”。强化节水意识，切实做到节约每一滴水，使广大干部职工养成良好的节水习惯。

2、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催促无公务卡的同志尽快到签约银行办理。

3、完善内控制度，对建立时间较早或上级精神有变动的制度进行及时修订。

4、加强预算管理，力求做到预算的精准性。根据年初预算情况，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攀枝花市仁和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5月11日